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47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連禹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貳拾貳元，及其
中壹萬壹仟零貳拾伍元自民國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
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0年4月16日、110年10月2
0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
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
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
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
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
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
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
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
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5年3月29日止帳款尚餘
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2,922元，及其中本金11,025元未按期繳
付。

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3月29日止，帳款尚餘12,922元及
其中本金11,025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

01 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0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